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42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良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秉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7,982,396.49	775,664,301.55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335,414.30	706,222,997.51	0.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91,303.48	−16.82%	101,630,257.44	−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3,900.60	−43.36%	13,837,617.78	−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4,112.64	−32.54%	12,894,426.93	−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657,277.74	−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17	−5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4.44%	0.17	−5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48%	1.95%	−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51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9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0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445.45	
合计	943,190.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臣潘	境内自然人	34.50%	27,600,000	27,600,000		
刘良文	境内自然人	33.75%	27,000,000	27,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7*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509,188			
林长洲	境内自然人	1.80%	1,443,990	1,407,681		
黄晓明	境内自然人	0.90%	722,43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18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70,309			
吴宝江	境内自然人	0.67%	537,201			
薛青	境内自然人	0.64%	515,582			
黄艳	境内自然人	0.60%	477,8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5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7*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9,188	人民币普通股	1,509,188			
黄晓明	722,435	人民币普通股	722,43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18号集合资金信托	570,309	人民币普通股	570,309			
吴宝江	537,201	人民币普通股	537,201			
薛青	515,582	人民币普通股	515,582			
黄艳	477,802	人民币普通股	477,8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			
伊新	343,710	人民币普通股	343,710			
翁可欣	341,355	人民币普通股	341,35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19号集合资金信托	3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姚臣潘和刘良文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7.78%,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74.59%,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

3、应收帐款较年初增加31.8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46.78%,主要原因是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有所增加。

5、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9.69%,主要原因是预付供电局电费以及预付技术服务费。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57033.91%,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7、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8、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成立合资公司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3.17%,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预提年终奖金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419.77%,主要原因是计提三季度应交税金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36.07%,主要原因是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836.85%,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的安全费用较少。

13、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0.88%,主要原因为钻机销售数量同比减少。

1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44.5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15、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39.9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税金相应减少。

1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2.05%,主要原因为应收帐款增加导致计提坏帐准备增加。

17、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4.79%,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

18、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88.01%,主要原因为上期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19、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54.99%,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1.9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95.36%,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减少。

2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0.96%,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2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2.72%,主要原因是采购量同比下降。

24、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54.3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税费相应减少。

2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2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投资收益。

2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清理收到的现金。

2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94.3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

29、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成立合资公司。

(二)执行新颁布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颁布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持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4月5日,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和赵刚诉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运费162,29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以原告未盖公章为由,驳回起诉。

2012年11月5日,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再次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赵刚拖欠运费162,290元【(2012)临兰商初字第4159号】,定于2013年1月23日开庭,因向赵刚送达应诉被退回,开庭时间推迟至2013年4月2日,开庭中,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撤回对赵刚的起诉,仅起诉公司。

2013年4月18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12)临兰商初字第4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运费77,96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时间自2012年4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驳回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46元,由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797元,本公司负担1,749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2)临兰商初字第415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诉求,并由临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此案于2013年8月12日开庭。

2013年12月10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临商终字第8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2)临兰商初字第4159号《民事判决书》,发回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临沂市兰山区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18日开庭进行审理,目前此案还在审理中。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3
	201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2
	2014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3
	2014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4
	2014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5
	2014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6
	2014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4
	2014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8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3
	2014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7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与林邦定等6位自然人合资成立浙江翰林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	2014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2
	2014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姚臣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3月6日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严格履行
	董事	股东刘良文、姚臣潘、林长洲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其股份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东	如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要由此引发诉讼、仲裁、或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部分补缴或被罚款的支出,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东	2010年5-6月,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经投资测算后向未支付的剩余职工安置费用11,220,555.05元转账至连云港黄海机械工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黄海机械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出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姚臣潘在双方签订的《委托代为支付协议》中承诺:如上述11,220,555.05元不足以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则不足的部分由刘良文、姚臣潘自愿全额承担。	2010年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姚臣潘、刘良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姚臣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等。	2011年3月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姚臣潘、刘良文、林长洲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姚臣潘和主要股东林长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该股东将在其关联交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保证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